

010549

本溪市 民政志

第一卷

(1840 ~ 1977)



本溪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本溪市 民政志

第一卷

(1840 ~ 1977)



本溪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序

中共本溪市民政局党委书记 李景树
本溪市民政局局长

民政作为一种思想和社会活动,起源很早,历史悠长。在原始公社时期,就开始孕育未来民政事务的雏形;到尧舜禹、夏商周时代,民政胚胎已经清晰显现;以后长期的封建社会逐渐发展演进,形成了完整的民政体系。至于“民政”一词的独立出现,则相对时间要晚一些,它始见于唐末,频见于两宋,到清末 1906 年出现了独立的民政专管机构——民政部。可以得知,民政活动几乎是伴随着人类社会产生就出现了,当然其初始阶段可能是朦胧简单不确定的。经过数千年的历史推演,民政的内涵、功能不断发生变化,但“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的,是始终以社会基层民众为对象,以民政管理为手段,以缓解矛盾、稳定秩序、巩固政权为目的的一种社会活动体系,这一点在任何时代都不可或缺,也不会改变的。

与其它专业性的志书有所不同,编写一部地方民政志,必将较多地涉及本地区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社会、行政、文化、军事、生活、习俗、人物、事件等诸多方面的历史演化,这是由民政工作的性质、特点所决定的。由于本溪市建市较晚(1939 年),其后设置及行政区划又几经变更,有关民政事务及其它相关方面的历史资料比较匮乏,无米之炊,巧妇难为,所以《本溪市民政志》对 1948 年本溪解放前的记述很是简略,这是无法弥补的;但这不等于在曾发现过古人类遗址的满、汉、朝鲜

族等诸多民族世代代生息繁衍的燕东大地上没有民政活动，好在修志有一条“详今略古”的原则，勿须过多取舍，《本溪市民政志》也就自然地体现了“详今略古”这一要求。

真正为民排忧解难、彻底服务于人民的民政工作，只能是存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中。特别是在新中国建立后，民政工作才可能发生本质性历史性的变化。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地载述总结建国 50 余年来本溪民政之历史，展示民政之要略，探索民政之规律，鉴昨以资今，据今以瞻前，这对策励我们不断做好新世纪新时期的民政工作大有裨益，也为后继者弥补了有史无记、考无旧章之缺憾。

编纂《本溪市民政志》，始于 1985 年，其间断断续续，又断长续短，前后历时 17 个春秋，经过数十人的艰辛耕耘，终于在新世纪的第一个春天里完成了第一卷（1977 年以前的部分）的总纂合成、定稿付梓工作。下一步将一鼓作气，乘势努力，明年春天可望第二卷（1978 年—2000）问世存史。

在《本溪市民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和人士的关心支持，尤其是热心提供资料，指陈疏漏，方使《民政志》第一卷得以今日之面容亮相。在此谨表谢意，并请继续给予帮助。

2001 年 5 月

凡 例

一、《本溪市民政志》是记述本溪地区民政事业发展史事的史料性著述，它将对本市民政工作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重要作用。

二、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反映本溪民政工作历史现状与特点。

三、本志本着详今略古、横排门类、纵写史实、述而不论、实事求是等原则，记述了本溪民政工作的概况。

四、本志设有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篇、行政区划篇、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篇、优抚安置篇、本溪英烈篇、救济救灾篇、社会福利篇、婚姻管理篇、殡葬管理篇、其它等 10 篇、3 章、74 节。概述为本志之纲，综述大势大略，展现全貌。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体例，采用志、记、述、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记为主体，辅以图表和照片。在语言文体上采用现代语体文，以记实为主，各种称谓、纪年、数据、史地名称等大都沿用历史称谓和公元纪年。在文字上力求文风严谨、朴实、语言简洁。

六、本志断限，原则上上限自 1840 年，下限为 1977 年末。各种事物名称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或使用简称，括注全称。

七、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不为生人立传。立传英烈为对本地区事业贡献较大者，次之可做简介或名录。

八、本志地域范围以现在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按 198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的规定及其新增由民政部门主管的业务记述,对历史上曾经管辖,以后交出的工作不予记述。

九、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数量,包括整数、分数、百分比均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市档案馆、市图书馆、《本溪市志》、《本溪县志》、《桓仁县志》、《本溪日报》及部分口碑材料。

本溪市民政志(第一卷)编纂委员会名单

(2001年6月)

顾问：赵璞、杨振华、刘忠林
陈显峰、王广发

主任：袁士翘、李景树

副主任：任广玉、金春田、冯文甫

孙晓光、吴宝田、代文礼

宋玉辉、张春梅、费海宏

陈必连、张正旗、王悦武

委员：张达夫、韩愚、刘深惠

赵玉书、孙福志、郑哲珠

刘俊林、马忠刚、张彦彬

冯靖、刘清扬、黄青松

唐君英

(以参与时间先后为序)

编辑人员

主编：金春田、刘清扬

副主编：张福顺、冯靖

编辑：韩愚、郑大凡、张瑜

马一龙、关和谦、周绪先

曹丕江、李庆丰、李占和

陈必连

工作人员：王延臣、张永明、鲍文瑞

杨凤贤

(以参与时间先后为序)

概 述

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的内涵是依据国家赋予的职责：解决社会问题，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发展社会民主，促进社会稳定，实施社会服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民政工作的外延为多项专业构成，其中包括：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管理；社团登记；殡葬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划等项工作。这些专业工作还可概括为三个一部分即：属于政权建设一部分，属于行政管理一部分，属于社会保障一部分。因为民政工作体现在诸多领域，直接对象是人民群众，且工作职能多维化，所以民政工作构成了与其它工作相区别的具有社会性、群众性、多元性特点，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与历史上的民政工作有本质的不同。在历史发展变迁的漫长过程中，民政工作的内涵、外延也在伴随历史不断地调整变化，呈现出不同的阶级属性，但是无论怎样变化，民政工作始终是国家政权对国家事务实施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溯自 1906 年(清光绪 32 年)，清朝廷设立了民政部，有了统一管理全国民政工作的机关。从此结束了历史上民政工作由“民部”、“户部”、“礼部”、“吏部”等诸多部门分管的格局。翌年，奉天行省设民政司，为掌理全省民政工作的专管部门。1906 年本溪县建治后，尚未有统一专管的民政机构，民政事务由县行政公署户房掌管。1910 年(清宣统 2

年),改户房为行政科,掌管警甲、保卫、宗教、风俗、地方自治、社会工作、户籍等民政事务。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本溪县行政公署改称本溪县政府,民政事务由县政府一科统管。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沈阳,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1932年(民国21年),建立了日伪政权——伪本溪县公署。1939年(民国28年),成立了伪本溪湖市公署。民政工作,先后由伪县政府、伪市政府行政科掌管。日伪政权的民政机构是对人民和革命志士血腥镇压的机构,完全是殖民统治的工具。

1946年5月,国民党进占本溪市。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工作分别由民政科、社会科掌管,当时国民党建立的“贫民救济院”、“冬令救济委员会”,对灾民“施粥”,发放救济物资等活动,实际上是为了装饰门面,缓解阶级矛盾,或者中饱私囊。国民党反动派挑起的三年内战,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反动政府控制下的本溪,工商倒闭,物价暴涨,民不聊生。当时的民政工作只是徒具形式。

解放前的民政工作,无论是清末、民国、伪满、还是国民党统治时期,民政工作都是统治阶级剥削、压迫人民的工具,为了安民、治民虽然也有一些“救灾、赈济”之举,但绝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救助,从根本上说是为了维护统治地位,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只有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才使民政工作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有了根本性质的区别,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成为为人民谋福利,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民政事业。

1948年10月,本溪解放。同时恢复了本溪市建制,成立了本溪市

人民政府,下设民政科。新中国的民政工作根据党的总路线、总方针,紧密围绕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发展、完善。

解放初期,民政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摧毁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的工作。民政科参与指导郊区各村进行了民主建政,在城区协助各区建立街道居民委员会,收容、教养流浪街头的游民、乞丐,救济优抚对象和社会贫民,组织以工代赈,创办社会福利生产基地;对农村的优抚对象和社会贫困户,坚持发动群众互助为主,政府辅以必要救济的方针,组织农民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实行代耕和包耕制度,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封闭妓院、收容改造妓女和禁烟禁毒工作;还承担管理人事、劳动、行政区划、地政、户籍、社团登记、宗教、民族等方面的事务。这期间的民政工作对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特别是保证经济恢复和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国家进入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建设时期,民政工作任务仍然比较繁重、艰巨。抗美援朝期间,本溪是抗美援朝的前沿阵地,战勤支前、拥军优属是民政工作的中心环节。动员组织大量战勤民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开赴朝鲜战场,担负前线战勤重任,支援了战争的胜利。同时在后方,形成了群众性拥军优属光荣传统,组织创办社会福利生产厂点:军属合作社、军属被服厂、军属印刷厂等,吸收安置了大量的烈军属贫困户参加生产自救,以解除参军参战人员的后顾之忧。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或缺少劳动力、畜力的烈军属及战勤民工的田地,给予代耕,确保他们的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

1958年“大跃进”时期,民政工作曾一度有过失误。一些民政干部

受“浮夸风”的影响，滋长了急躁冒进情绪，把福利生产扩大化，对安置人员条件放宽，突破了民政福利生产救济保障性质，把一些不属于民政对象的人也吸收进来，造成机构臃肿，管理混乱。之后，又发动群众兴办公共食堂、托儿所、幸福院，推行生活社会化，因此，放松、冲淡了社会救济、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致使民政事业受到一定损失。

1960年，本溪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在前后三年的自然灾害期间，民政工作的重点是救灾救济。当时城市的生产自救工作比较突出。对城市贫民救济主要是发动群众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突出抓口粮不足以瓜菜代，组织群众采集代食品，国家拨给的救灾款重点投放到郊区扶持恢复蔬菜生产为主。农村实行合作化后，将代耕制度改为优待劳动日制度，对“鳏寡孤独”的社会贫困户实行“五保”供养制度，对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组织劝返遣送还乡参加农业生产，对游民、乞丐进行收容、教养，安置农场劳动，对大跃进中发展的福利生产进行调整，精减了机构、人员，加强了管理。在三年自然灾害渡荒时期，通过民政部门重点抓救济款物的发放、使用及组织生产自救，保证灾民渡过了饥荒，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促进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遭受了一场浩劫，民政事业也同样遭到了严重的干扰破坏。民政工作被扣上“福利主义”、“经济主义”的帽子横加批判；民政干部大批受到迫害，被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或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民政业务被撂荒；社会救济被当成物质刺激、金钱挂帅，遭到批判，而导致救济工作削弱，救济人员减少，贫困群众愈加困难；经营了多年的民政福利企业全部按行业移交给有关工业部门，此后不再安置四残人员，淡化了福利企业的性质和特点；残疾

人生产生活得不到保障,社会福利事业遭到严重的损失。1968年市民政局被撤销,民政工作由当时的本溪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内设民事组负责掌管。

“文革”期间,虽然民政工作遭到如此厄运,但是拥军优属活动,还坚持做了下来。本溪是一个有着拥军优属光荣传统的城市,一些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在“文革”期间也一直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形成了良好的风尚和优良传统。

1972年,市民政局恢复后,各项民政工作开始逐步恢复;但是在极左路线干扰下,一些民政工作仍然难以正常开展。1976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民政工作开始出现新的生机活力。1977年2月至6月,市民政局对城乡优抚对象分期分批进行普查,结合普查为遭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优抚对象平反,同时进一步解决了优待劳动日面偏窄,标准偏低的问题。全市在“文革”中解体的基层优抚组织都得到了恢复健全,建立了工作制度。社会救济工作也基本恢复了正常,各项救灾救济款、物、粮都能按标准、范围及时发放到贫困群众手中。同时,社会福利生产也出现了较快发展的势头,截止1977年底,市、县区直属福利企业已发展到11个,职工总数2060人,安置四残人员370人,安置比例占生产人员总数的18%,福利生产的性质、方向逐步明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新中国建立后的民政工作,依据国家赋予的职责,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保障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方面,在调节人际关系、实施社会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在巩固国防建设,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做出了重

要贡献。成绩来源于依靠党的正确路线的领导,来源于社会各界力量的参与支持,来源于民政部门自身建设的加强,广大民政干部诚实劳动,无私奉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党和国家面临着新的形势,百业待兴,从思想上、工作上都要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民政部门同样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民政工作要不断研究、探索新的发展途径,注重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造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篇 机构沿革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5
第一节 解放前的机构设置	35
第二节 解放后的机构设置	36
第二章 民政局及所属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	45

第二篇 行政区划

第一章 隶属简况	49
第一节 历史上的隶属简况	49

第二节	设治后的隶属	51
第二章	境域	54
第一节	本溪市	54
第二节	本溪县	55
第三节	桓仁县	57
第三章	区划	59
第一节	本溪市	59
第二节	本溪县	62
第三节	桓仁县	65

第三篇 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

第一章	解放前的基层政权	69
第一节	历史上的旧基层政权	69
第二节	革命战争时期的人民基层政权	71
第二章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和基层自治组织	74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	74
第二节	街道办事处	76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80

第四节	人民公社	81
第五节	基层自治组织	83

第四篇 优抚安置

第一章	拥军支前	87
第一节	支援抗日战争	87
第二节	支援解放战争	88
第三节	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90
第二章	拥军优属活动.....	100
第一节	革命战争年代的拥军优属活动.....	100
第二节	建国后的拥军优属活动.....	101
第三节	表彰先进奖励模范.....	108
第三章	优待补助.....	113
第一节	农村优待.....	113
第二节	城市优待.....	122
第三节	国家补助.....	123
第四章	伤亡抚恤.....	130
第一节	牺牲病故抚恤.....	130

13

第二节 伤残抚恤·····	133
第五章 烈士褒扬·····	139
第一节 烈士的审批·····	140
第二节 烈士纪念建筑物·····	141
第三节 祭悼瞻仰·····	145
第六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47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47
第二节 复员军人安置·····	149
第三节 退伍军人安置·····	153
第四节 复员干部安置·····	156
第七章 优抚事业单位·····	159
第一节 本溪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159
第二节 光荣院·····	161

第五篇 本溪英烈

第一章 烈士传·····	163
抗日英雄邓铁梅·····	163
文武将材苗可秀·····	172